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077號

原　　告　聚寶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被　　告　樂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訴訟代理人　劉允正律師
　　侯幸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九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